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15	汉尧碳科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大厦 2805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同时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4-02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新朝。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

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完成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形成了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及其股东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 点 00 分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大厦 2805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艳伟，电话：0311-6759266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